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章則彙編

附籌辦紀略及案件彙覽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叢刊第一種

目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章程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解款付款辦法

附錄

籌辦五省市互通汽車紀略

籌辦五省市互通汽車案件彙覽

件一 五省市互通汽車辦法原則（經委會原擬）

件二 征收通行費原則（經委會原擬）

件三 五省市互通汽車原則（上海市政府擬）

- 件四 五省市互通汽車辦法大綱（江蘇省建設廳擬）
- 件五 五省市互通汽車辦法（浙江省政府擬）
- 件六 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第一草案附說明書（經委會擬）
- 件七 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第二草案（經委會擬）
- 件八 五省市互通汽車第一次會議紀錄
- 件九 五省市互通汽車第二次會議紀錄
- 件十 五省市代表互通汽車第一次小組會議紀錄
- 件十一 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草案（小組會議起草）
- 件十二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章程草案（小組會議起草）
- 件十三 五省市代表互通汽車第二次小組會議紀錄
- 件十四 兩次小組會議報告
- 件十五 五省市代表互通汽車第三次會議紀錄
- 件十六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爲劃一管理公路交通及便利互通汽車起見特訂定本暫行章程

二、凡五省市之各種自用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除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均得通行其他省市之一切公私道路無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三、凡五省市之各種營業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不包括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除通過私人或商辦汽車路應暫照各該路之定章繳納通行費外均得通行其他省市之公路無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四、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五省市政府對於第二條第三條所規定之汽車應照原車捐額普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百分之十

五、凡公共汽車長途汽車與省政府訂有契約行駛一定路線者不在互通汽車規定之內

六、凡運貨汽車如係實心車胎不論載重大小均不得互相通行又運貨汽車之總載重量如在三噸半以上者暫時不得互相通行上項汽車五省市政府暫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

七、各省市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所附加之稅項由本省市保留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七十五應解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共同組織之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爲五省市公共之用

八、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各種自用汽車車主應向居住所在地之省市

領照繳捐其在其他某一省市之逗留日期不得逾九十天

九、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各種營業汽車車主應向車行開設地點之省市領照繳捐其在其他某一省市逗留日期不得逾十五天

十、凡逗留其他某一省市之身軀如已超過規定之逗留期限時應向所逗留省市之征收車捐機關繳付逾期費並不另領號牌上項逾期日數在一月以內者應照所逗留省市季捐捐率三分之一繳納逾期費至原省市之車捐仍應照繳

十一、某省市車輛到達其他省市後其車捐有效限期已屆不能返原省市繳捐時則下屆車捐得有逗留省市征收車捐機關代收代解

十二、在某省市內查獲屬於其他省市之漏捐車輛其補捐部份應照第十一條辦理並得依照當地漏捐罰則處罰之

十三、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由征收機關發給五省市通用之三聯收據並給予臨時捐牌爲憑一面將收據通知聯函送原省市收捐機關備查上項臨時捐牌應於該車輛回達原省市時憑向收捐機關換領正式捐牌

十四、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每季結算一次將代收捐款交解清楚

十五、本章程第二條第三條所准許互通車輛以外之各種車輛如須通行其他省市之公路時應另行領照繳捐

十六、各省市所發給之試車牌照非得原發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不得互相通行

十七、各種汽車通行其他省市時應遵守其通行省市之一切交通規章如有違章情事應照違章地點之省市規章處罰如違章汽車已離

開違章地點之省市經通知後得由車主所在地省市之管理車務機關代爲執行

十八、凡五省市內之某一省市所發給之汽車司機執照在通行其他省市時亦得適用之

十九、本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二十、各省市管理公路交通各種章則另行劃一訂定之

二十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代表會議修正之

二十二、本章程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召集之五省市代表互通汽車會議通過後由五省市代表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定期同時公布施行並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報行政院備案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五省市代表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爲發展及便利五省市汽車交通並管理互通汽車附捐起見特共同組織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甲、保管五省市解交之互通汽車附捐及其審查登記暨

公告事項

乙、附捐用途之支配及其發給事項

丙、五省市一切公私道路之考察及建議關於發展改良

事項

丁、互通汽車辦法之改進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六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暨五省市政府各委派專家一人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得設辦事處辦理日常事務辦事處地點暫附設于南京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五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主持辦事處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指派之委員充任之

第六條

委員會至少每兩個月應舉行常會一次其地點及日期由常務委員于開會前十日通告各委員

第七條

委員會常會之主席由委員輪流擔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因緊急事項經其他委員二人之副署得召集臨

時會議

第九條

所有常會及臨時會議之決議案由委員會分別交辦事處執行或函請五省市主管機關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查酌辦理

第十條

委員會辦事處之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經臨預算應由常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辦事處經管互通汽車附捐之收支賬目應報告常會由常會指定委員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五省市互通汽車會議議決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施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事處依據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

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辦事處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本處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款項出納登記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五省市解會之車輛附捐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各省市征收車輛附捐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交通委員會交辦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本辦事處設辦事員一人至二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辦事處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或臨時人員

第五條

本章程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解款付

款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關於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經征互通汽車附捐之解繳支付及報告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五省市經征車捐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所收各該省市汽車附捐應行解繳部份掃解各該省市中央銀行前項解款應填具三聯解款書截留存根一聯以其餘報告通知二聯連同現金送交中央銀行核收其解款書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收到各該省市解款時即填給收據並掣存解款通知一聯將其餘報告一聯加蓋收訖圖記備送蘇浙皖京滬五省市

交通委員會查核其收據格式由銀行自定之仍送交通委員會備查

前項收欸各該省市中央銀行均列收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欸賬其在該專欸項下支付之經費如有結餘繳還者亦同

第四條

凡在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欸項下支付之經費應由請欸機關造具預算書送經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由常務委員填發兩聯付欸書截留存根一聯以其餘通知一聯交付欸之中央銀行並簽發支票交請欸機關由請欸機關填具兩聯領欸書截留存根一聯以其餘收據一聯換取支票持向該中央銀行具領其付欸書及領欸書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前項付款中央銀行須以支票與付款通知核對相符方得照付
五省市經征互通汽車附捐應于每月份經過後十五日以前將
上月份征起捐款造具月報表送交通委員會查核其月報表格
式另定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經管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收付事項應于每月
二十日以前將上月份收付各款細數造具月報表連同解款報
告送交通委員會查核其月報表格式由銀行自定之

第七條

交通委員會應于每月終將上月份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專款項
下收付各款彙核列表分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政府備
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